

# 最新物业管理合同(大全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物业管理合同实用篇一

要真正成为企业的好帮手,就要发挥为企业管理服务的作用,那么对于企业管理服务合同你还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企业管理服务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合同法 》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企业管理咨询事宜达成一致，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本合同。

###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在下列第\_\_\_\_\_项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1. 日常会计帐务处理咨询及税法咨询。
2. 制订财务核算制度。
3. 制订财务管理制度。
4. 制订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5. 受托财务分析，出具财务分析报告。
  6. 投资融资咨询。
  7. 制订人力资源管理手册。
  8. 制订企业总务管理工作手册。
  9. 代办一般纳税人临时认定手续。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2. 本项服务的收费标准为人民币\_\_\_\_\_元，于签约后一次性支付。

### 三、 甲方乙方的基本义务

#### (一) 甲方的基本义务

1. 与乙方诚信合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情况和资料。
2. 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3. 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4. 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及会计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 (二) 乙方的基本义务

1. 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 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 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按时完成提交项目报告。
4. 对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

#### 四、生效、违约处理及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书在签约并付费后生效。
2. 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或由第三方调解,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持积极态度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5.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甲方:

乙方:

#### 一、服务内容:

#####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指导服务

- 1、提供生产经营管理、监督以及考核相关指导服务。
- 6、为乙方搭建统一融资平台,对其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
- 7、为乙方在工程建设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8、组织开展天然气等新型燃气生产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攻关、推广应用以及技术交流与服务工作。

## (二) 甲方为乙方提供行政服务

3、监管乙方职工薪酬标准制定及协调与社会劳动保障系统的衔接；

6、其它服务于乙方的行政事务。

## 二、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期限及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

### (一)、服务费用标准

根据乙方销气量计提，标准为0.1元/立方米/年。

### (二)、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

乙方须在每月结束后次月5日前，按照甲方提供的账户支付上月度服务费用。

### (三)、服务期限□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

## 三、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及时向乙方传达集团的经营方针、政策、决策和工作部署；

2、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经营指导及行政服务；

4、负责对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5、对乙方新立项目进行定期考察及调研，对投资项目进行后

期跟踪；

6、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财务监管；

7、协助乙方对其人员档案、薪酬情况进行管理；

8、收集、整理、汇总燃气行业相关业务信息资料，并及时分析通报。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贯彻落实甲方的经营方针、政策、决策和工作部署；

2、接受甲方对乙方业务经营及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和质询；

3、认真组织实施甲方关于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计划；

4、按时参加甲方安排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5、及时对企业人员的档案信息进行整理、汇总和上报；

6、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接受甲方的财务指导和监督；

8、每月按时向甲方支付综合服务费用。

## 四、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物业管理合同实用篇二

乙方：

大厦(以下简称“\_\_\_\_\_大厦”)是由\_\_\_\_\_投资开发公司投资兴建、物业管理公司承接物业管理的一个新型综合楼宇，一期工程由二座层欧式建筑及裙楼组成，优越的地理位置以及区域结构、区域环境为乙方企业、企业产品宣传构筑了一个全新的媒体平台。

### 第一条物业的基本情况

大厦位于大街8号，楼高层，设客运电梯台，为商、办、住宅综合楼宇。

第二条商业广告位租赁项位于大厦北楼与北裙楼过道路灯杆，数量根，尺寸为：(米)。

第三条商业广告位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计三个月。

第四条合同期间费用支付广告位租赁费计人民币元(大写：)。

第六条乙方工作将广告内容制作效果图，报甲方审核；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负责广告体的安装、及日常维护；负责广告发布期间载体安全工作；广告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之规定，因广告内容失实或违法、违规行为而引发的法律纠纷，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责任。

第七条关于影响原状及补救措施的约定广告体安装会对所在物业的原状造成一定影响，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方案报送甲方

审批备案：合同期满后如双方不再续约，应将物业恢复原样；如不能恢复，应另行制定装修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并按方案实施，以上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合同期满合约期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届时，乙方按第七条之相关规定完成有关善后工作后撤场；如乙方需继续租用，则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有关合约，费用另行约定。

第九条提前终止合同的约定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提前终止本合同；如因城建、规划以及甲方商业经营等需要必须终止合同时，甲方需提前15天通知乙方；乙方在广告发布期间如有违法或违反本合约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

#### 第十条违约责任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其它

本合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共二页，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月日

# 物业管理合同实用篇三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为所其坐落于xxx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加查县藏木水电站营地的物业(以下简称“该项目”)委托乙方提供物业管理顾问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谅、互让的精神，于20xx年6月1日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

该项目位于西藏山南地区加查县境内，项目总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乙方根据该项目在合同期限内的发展计划，以丰富的管理经验，以有效务实的方式协助及配合甲方为该项目提供全面、高质量的服务。

甲乙双方约定每季度在甲方的办公室或在该项目举行工作会议不少于一次或进行现场巡视一次，每次为期一天，将乙方的顾问工作体现及完成，并定期为甲方物业管理提供全面的培训。为甲方的现场管理提供建议，为更有效地完成工作，甲乙双方同意工作会议或现场巡视日期因故需要更改(包括顾问人员休假、生病等等)，应事先通知对方及另订日期。乙方通过去时将书面报告或会议录，以书面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呈送甲方，完成有关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和制定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开始时向甲方提供工作计划，并接受甲方监管，使顾问工作时间和运作落到实处。

## 二、委任期限

委任期限为三年，由20xx年6月1日起至20xx年5月31日止。委任满，本合同自然终止。任何一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

期满前1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物业管理顾问费用及支付方式如下：

全数人民币 万元正(大写 万元整)，甲方在签定合同时首先支付顾问费25%即人民币 元正(大写 万元整)；合同签订三个月后七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顾问费25%即人民币\_\_\_\_\_元正(大写 万元整)；于签定合同半年后七日内支付顾问费人民币\_\_\_\_\_元正(大写 万元整)；于签订合同九个月后七日内人民币\_\_\_\_\_元正(大写 万元整)。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以上顾问服务并不包含甲方在本合同期间要求乙方提供超越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服务或物品的任何费用(以下简称额外服务费用)。有关服务条款及费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补充成为合同的附件执行。

顾问费只包含乙方人员前往该项目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所产生的服务费用，(但不包括交通差旅费及食宿费用以及甲方管理层交流学习考察等所发生的费用。)

所有顾问费、额外服务费用，其他费用及劳务费用并不包含任何税项(国税、地税及外地税项)。

### 五、付款时间及欠款处理

本合同顾问费、额外服务费用甲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之七天内支付，不得拖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有效地向甲方提供顾问服务。

甲方如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顾问费、额外服务费用，则乙方可停止对甲方物业的顾问支持。

## 六、违约责任

若乙方疏忽、或没有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且在甲方书面指出并提醒后1个月内，既没有合理解释又没有明确改善，以至无法合作，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终止合同通知在甲方送达乙方5天内生效。

若甲方疏忽、或没有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并且在乙方书面指出并提醒后1个月内，既没有合理解释也没有明显改善，以致无法合作，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终止合同通知在乙方送达甲方5天内生效。

## 七、其他事项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办理。

如该项目因建筑设计，建造质量、设备设施质量，安装技术或工程延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及管理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善后处处理。

与管理该项目有关之机密文件及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复印、印制或抄录予第三者。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数据，并协助乙方履行本合同。

如甲方乙双方对本合同产生争议，经协商无效后，可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_\_\_\_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及约束力。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后附合同附件。

## 物业管理合同实用篇四

甲方(委托方): \_\_\_\_\_(业主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 \_\_\_\_\_(物业管理公司)

为加强\_\_\_\_\_ (物业名称)的物业管理,保障房屋和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为业主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居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第33号令《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 (物业名称)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 1. 物业基本情况

(1) 物业类型: \_\_\_\_\_。

(2) 座落位置: \_\_\_\_\_市\_\_\_\_\_区\_\_\_\_\_路(街道)\_\_\_\_\_号。

(3) 四至: 东\_\_\_\_\_, 南\_\_\_\_\_, 西\_\_\_\_\_, 北\_\_\_\_\_。

(4) 占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 2. 委托管理事项

(1)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机房、)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2)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设施设备(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垃圾道、烟囱、共用照明、天线、中央空调、暖气干线、供暖锅炉房、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中水系统等)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3) 本物业规划内附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绿化、室外泵房、路灯、自行车房棚、停车场)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4) 本物业规划内的附属配套服务设施(网球场、游泳池、商业网点)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5) 公共环境(包括公共场地、房屋建筑物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6) 交通、车辆行驶及停泊。

(7) 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保安工作(但不含人身、财产保险保管责任)。

(8) 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9) 物业及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1) 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授权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它事项。

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 第三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和住宅公共维修基金

1. 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3) 由甲方按统一标准直接支付给乙方，即每年(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元。

2. 管理服务费标准的调整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按政府规定的标准调整；

(2) 按每年\_\_\_\_\_%的幅度上调；

(3) 按每年\_\_\_\_\_%的幅度下调；

(4) 按每年当地政府公布的物价涨跌幅度调整；

(5) 按双方议定的标准调整\_\_\_\_\_。

3.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

(1)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按政府有关文件执行。

(2)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不敷使用时，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按建筑面积比例向产权人续筹或由产权人按实分摊。

(3) 产权人在出售、转让或馈赠其单元或因其他原因房屋产权转移时，所缴交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不予退还，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

(1) 由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

(2) 由乙方承担；

(3) 在\_\_\_\_\_费用中支付。

(2) 由甲方承担上述管理成本费用的\_\_\_\_\_%。

第四条其他有偿服务费用

1. 车位及其使用管理服务费用：

(1) 机动车：\_\_\_\_\_；

(2) 非机动车：\_\_\_\_\_；

2. 有线电视：\_\_\_\_\_；

3. \_\_\_\_\_□

### 第五条代收代缴收费服务

受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委托，乙方可提供水费、电费、燃(煤)气费、热费、房租等代收代缴收费服务(代收代缴费用不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执行政府规定。

委托管理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将住宅区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

(2) 监督乙方对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合理使用，并按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办法拨付给乙方。

(6)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8) 负责确定本住宅区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1) 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2. 乙方权利义务:

(6) 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在本住宅区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

(7) 建立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1) 开展卓有成效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12) 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住宅区物业管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 但不得将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

1. 各项管理指标执行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标准, 要求住宅区在乙方接管后\_\_\_\_\_年内达到\_\_\_\_\_标准。

2. 确保年完成各项收费指标\_\_\_\_\_元, 合理支出\_\_\_\_\_元, 乙方可提成所收取管理费的\_\_\_\_\_%作为经营收入。

## 第九条 风险抵押

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_元, 作为风险抵押金。

2.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 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三日内退还全部抵押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 如由于甲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由甲方双倍返还抵押金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4. 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乙方无权要求返还抵押金, 并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第十条奖罚措施

1. 在各项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全面完成的前提下，管理费如有节余，甲方按节余额\_\_\_\_\_ %奖励乙方。
2. 如该住宅区被评为全国、省、市文明住宅小区，甲方分别奖励乙方人民币\_\_\_\_\_元(全国)、\_\_\_\_\_元(省)、\_\_\_\_\_元(市);获得上级部门单项奖或有关荣誉的奖金另订;如在乙方管理期间，由乙方获得的文明小区称号被上级部门取消，则乙方应全部返还上述奖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 如果甲方不完成应负的合同责任，由此而影响乙方的承包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4. 如果乙方没有完成合同责任或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应当责成乙方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_\_\_\_\_元至\_\_\_\_\_元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由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住户经济损失或生活严重不便的，应当赔偿甲方或业主及使用人的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各方如欲续订合同，须于期满前的\_\_\_\_\_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3. 合同终止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管理。

## 第十二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三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十五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双方主体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万科四季花城(物业名称)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 住宅及公建配套

坐落位置□ xx市xxx(街道)xxxx弄

占地面积: 16.65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16.67万平方米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章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 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楼盖、公共屋顶、外墙面、承重墙体、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公共庭院。

第五条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污水管、共用照明、室外消防设施、楼内消防设施设备、配电房、泵房、弱电系统、周界报警、监控设备。

第六条 公共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雨污水井、自行车棚、停车位。

第七条 公共绿地的养护和管理，包括：绿地内苗木定期杀虫、化学除虫；绿地定期养护（割草、修剪、整形、松土、防冻、浇水）。

第八条 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会所、儿童乐园、室外娱乐休闲设施、景观设施。

第九条 公共环境卫生，包括：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

第十条 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第十一条 维持公共秩序，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勤、突发事件处理。

第十二条 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三条 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按每户的建筑面积收取下列费用：

1、多层住宅：1.4元/平方米/月（其中包括公共水电、水泵运行费.3元/平方米/月）

2、一般非居住用房：4.2元/平方米/月（其中包括公共水电、

水泵运行费. 3元/平方米/月)

3、餐饮商业用房：5. 元/平方米/月(其中包括公共水电、水泵运行费. 3元/平方米/月)

第十四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及设备的维修、养护，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可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

第十五条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住宅使用公约”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诉讼等措施。

第十六条 其它委托事项

- 1、对住宅区内业主、使用人的自用部位和设备的维修、更新提供有偿服务。
- 2、对有关住宅区的商业用房及其他合作服务项目进行管理。
- 3、推进社区文化建设。

第三章委托管理期限

第十七条 委托管理期限为自第一套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至业主大会成立并与所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签定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为止。

第四章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附件要求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

- 2、审定乙方制定的物业管理方案；

-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4、审议乙方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 5、负责保修责任内房屋、设备、设施维修及返修；

乙方提供；

- 7、协调、处理物业交付使用前后未尽遗留问题；
- 8、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 第十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物业管理方案；
- 2、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7、每6个月向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公布财务报表；
- 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 第二十条 乙方需达到下列管理目标：

- 1、公共建筑外观，整洁、无破损；
- 2、设备运行，运行率正常；
- 3、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完好；
- 4、公共环境，美观、整洁；

- 5、绿化，一级绿地养护标准；
- 6、交通秩序良好；
- 7、小区安全，无责任事故；
- 8、急修，15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维修3分钟内到达现场；

1、管理费和运行费由乙方按建筑面积(多层)每平方米1.4元/月(其中包括公共水电、水泵运行费.3元/平方米/月)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

2、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逾期交纳物业管理费的，乙方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按应缴费用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

第二十二条 住宅区域内的一般非居住用房管理服务费由乙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2元 /月(其中包括公共水电、水泵运行费.3元/平方米/月)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餐饮商业用房管理服务费由乙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元/月(其中包括公共水电、水泵运行费.3元/平方米/月)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

第二十三条 地面机动车位占用费由乙方按每只15元/月标准向车位使用人收取(其中乙方收取6元作为管理服务维保费用，9元纳入小区维修基金)。

第二十四条 乙方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由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付。

- 1、特约服务按双方约定收费；
- 2、自用设备收费按维修处公开的收费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修期内属保修范围内的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

备、设施、公共设施的维修、养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八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的约定，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违反合同第六章的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合同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违约金，违约金额另行协商；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开始前3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二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共陆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

第三十七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3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甲方(建设单位)： \_\_\_\_\_

组织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物业管理企业)：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  
《\_\_\_\_\_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物业

区域《业主临时公约》的约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_\_\_\_\_（物业名称）实施前期物业管理服务的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 第一条

#### 物业基本情况

座落位置：\_\_\_\_\_

其他：\_\_\_\_\_。

### 第二条

具体物业构成明细及所配置的共用设备设施明细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 第二章

#### 物业服务事项

###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公共性物业服务的主要内容为：

1. 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物业共有部位具体包括：房屋的承重结构（包括：基础、承重墙体、梁柱、楼盖等），非承重结构的分户墙外墙面，屋盖、屋面、大堂、公共门厅、走廊、过道、楼梯间、电梯井、楼内化粪池、垃圾通道、污水管、雨水管、楼道灯、避雷装置、\_\_\_\_\_。

2. 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具体包

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污水管、垃圾道、共用照明、天线、中央空调、高压水泵房、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_\_\_\_\_。

3. 市政共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水池、井、停车场、路灯\_\_\_\_\_。

4. 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

5. 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商业网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_\_\_\_\_。

6. 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排水管道、污水管道的疏通。

7. 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8. 公共秩序、安全、消防等事项的协助管理和服务，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勤、\_\_\_\_\_。

前款约定的事项不含业主、非业主使用人的人身、财产保险和财产保管责任。双方另行签订人身、财产保险和财产保管专项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9. 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1.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

11. 装修管理。

12. 接受业主委托，对其物业的专有部分进行维修养护(服务价格由双方另行商定)。

13. 物业服务费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的收取。

14. 法律政策规定应由乙方管理服务的其它服务事项。

#### 第四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本合同特别约定的物业管理事项为：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第三章

##### 物业服务质量

#### 第五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应达到约定的标准(具体服务标准见附件三)。

#### 第四章

##### 物业服务费用

#### 第六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服务收费选择以下第种方式：

1. 包干制(物业服务费用的构成包括物业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利润)

(1) 住宅： \_\_\_\_\_元/月·平方米

(2) 写字楼： \_\_\_\_\_元/月·平方米

(3) 商业物业：\_\_\_\_\_元/月·平方米

(4) 其他物业：\_\_\_\_\_元/月·平方米

业主向乙方交纳物业服务费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2. 酬金制(酬金制是指在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按约定比例或者约定数额提取酬金支付给物业管理企业，其余全部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支出，结余或者不足均由业主享有或者承担的物业服务计费方式。物业服务资金的构成包括物业服务支出和物业管理企业的酬金)

本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服务资金预收标准如下(按建筑面积计算)：

(1) 住宅：\_\_\_\_\_元/月·平方米

(2) 写字楼：\_\_\_\_\_元/月·平方米

(3) 商业物业：\_\_\_\_\_元/月·平方米

(4) 其他物业：\_\_\_\_\_元/月·平方米

乙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物业服务资金提取酬金：

(2) 乙方每月/每年按预收物业服务资金数额\_\_\_\_\_%的比例提取。

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2.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6. 办公费用；

7. 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8.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9. \_\_\_\_\_ □

预收的物业服务支出应当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支出。物业服务支出年度结算后结余部分，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物业服务支出年度结算后不足部分，由业主承担。

## 第七条

共用的专项设备运行的能源消耗，应独立计量核算，合理向业主分摊计收。

## 第八条

业主应于之日起交纳物业服务费用或物业服务资金。

纳入物业管理范围的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其物业服务费用或物业服务资金由甲方全额交纳。

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或物业服务资金的，从其约定，物业使用人不按照约定交纳的，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业主与物业使用人之间的缴费约定，业主应当自约定之日起告知乙方。

## 第九条

物业服务费用实行酬金制方式计费的，乙方应向全体业主报告物业管理年度计划和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并每年次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对物业服务资金收支情况有争议的，甲方或乙方可以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专业审计机构对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和物业服务资金年度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_\_\_\_\_承担。

## 第十条

停车收费分别采取以下方式

3. 业主自行购置车位的，应按露天车位\_\_\_\_\_元/个·月、车库车位\_\_\_\_\_元/个·月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管理服务费。

##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与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签订书面的《停车协议》，明确双方在停车位使用及管理服务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

## 第十二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第十三条

乙方经营管理会所，可按标准提取管理服务费；乙方经营配套商业设施，可按标准提取管理服务费；乙方经营管理其他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按标准提取管理服务费。

## 第十四条

乙方利用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停车场，会所及其他共用部位、

共有设备设施进行经营(如：设置商业广告招牌)，应当征得相关业主的同意，所得收益扣除乙方管理服务成本和佣金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

## 第十五条

乙方接受业主委托，提供专项服务的，专项服务的内容和费用按其约定执行。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_\_\_\_\_。

## 第五章

### 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十七条

###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享有的权利：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1. 在销售物业之前，制定《业主临时公约》，并向物业买受人明示、说明，要求物业买受人书面承诺遵守《业主临时公约》。

(3) 机动车停车场、自行车库、垃圾桶、垃圾间、公告栏等可投入使用；

(3) \_\_\_\_\_ □

甲方确定以上问题解决办法、解决时间如下：

(3) \_\_\_\_\_ □

甲方应就以上内容与乙方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开发建设和物业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甲方应认真完善和处理本物业的遗留问题，以达到本条甲方应履行的义务中第3项的要求。

5. 乙方承接物业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2) 规划设计资料；

(3)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4)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5) 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1) 新建物业建筑面积出售达5%以上的；

(2) 物业自首次出售之日起已满两年的。

8. 交付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服务费用；

9. 督促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

11. 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12. 不得擅自处分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分和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享有的权利：

6.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1. 履行合同、提供物业服务；

12. 不得在处理物业管理事务的活动中侵犯业主的合法权益；

14. 本合同终止时，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和物业管理相关资料及时如数地移交给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尚未成立的，移交给甲方代管。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九条

根据《业主临时公约》的授权，在物业管理服务中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并以有效方式督促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

3.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布违约业主的姓名及其违约情节；

4. 对欠费业主停止约定服务直至其履行交费义务。

## 第六章

## 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第二十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缴

交：\_\_\_\_\_。

### 第二十一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

\_\_\_\_\_。

### 第二十二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

\_\_\_\_\_。

### 第二十三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续

筹：\_\_\_\_\_。

## 第七章

### 第二十四条

### 第二十五条

物业管理用房属全体业主所有，由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相关资料等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产及时如数地移交给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尚未成立的，移交给甲方代管。

## 第八章

### 合同期限

####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未满，业主委员会与选聘或续聘的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终止。

####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业主大会尚未成立的，甲、乙双方应就延长本合同期限达成协议；双方未达成协议的，甲乙双方应在合同届满后三个月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应在此期间选聘新的物业管理企业，重新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 第九章

### 违约责任

#### 第二十八条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作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法定机构的鉴定为准。

####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违反第十七条甲方应履行的义务中第2项，致使业主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可要求甲方督促业主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同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十条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业主、物业使用人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业主、物业使用人赔偿。

### 第三十一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乙方的管理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第三章“物业服务质量”约定的，由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的违约行为致使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第二章约定的三项以上“物业管理事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 第三十二条

乙方管理服务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本合同第三章“物业服务质量”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及业主相应的损失；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第二章约定的三项以上的“物业管理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及业主相应的损失。

### 第三十三条

甲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按时如数交纳物业服务费的，应按每日万分之\_\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三十四条

甲方拒绝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乙方修复，但修复费用及造成的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三十五条

双方约定，以下条件下所致的损害，可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中断服务或物业价值的贬损；
2. 因物业本身固有的瑕疵造成的损害；
4. 因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供水、供电、供热、供冷、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障碍和损失。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合同约定需解除本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即行解除，并在二十日内办理交接。

## 第十章

### 附则

###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效力及于本物业管理区域的全体业主及物业使用人。业主可与物业使用人就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但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业主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八条

甲方在销售物业时，本合同有关物业管理的约定随之转移。

### 第三十九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可监督本合同的实施。

#### 第四十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 第四十一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四十四条

1. \_\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人民法院诉讼。

####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自起生效。

附件：

1. 物业构成明细
2. 共用设施设备明细

## 物业管理合同实用篇五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租赁房屋

甲方将坐落于合肥市的合计面积为平方米的建筑物间租予乙方作为使用。

###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为年另个月，甲方从年 月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年 月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的；
-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乙方拖欠租金累积达个月的；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关系自然终止，甲方无须另行通知乙方，若双方均有意续租，可在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意向，并议定合理租金和续租合同。

### 第三条：租金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付。

#### 第四条：协议事项

1、房屋内外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自乙方入住之日起至租约期满迁出之日至均由方负担。

2、甲方应承担所出租房屋的修缮义务，乙方应对修缮工作予以配合。

乙方应妥善使用，管理出租房屋的内外设备，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变更，损坏房屋结构和设备。

3、乙方不得利用出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或存放危险物品，影响公共安全。

4、租赁期满之日，在不续租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退租，并将房屋设备清点后归还甲方，不得向甲方请求退还租金，移转费及一切权利金。乙方应将自用家具物品搬迁清楚，不得故意留存占据，如逾期不搬视为乙方抛弃其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理。对逾期不迁出者，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但乙方因特殊情况需退房时，必须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并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用，也须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乙方搬迁的补偿，并退还乙方未满租期的租金。

6、甲方需对上述房产提供全部法律文件，如因房产产权等问题影响乙方在租期内对房屋的居住使用，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 1、若甲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 2、甲方出卖房屋，须在三个月前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3、乙方需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向乙方交付合乎要求的出租房屋的，甲方应对此向乙方予以赔偿。
- 2、甲方未按时按要求对房屋进行必要的修缮的，对乙方造成财务损失和人员伤害，应承担赔偿义务。
- 3、乙方非正常管理使用房屋及设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4、乙方故意逾期未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如遇特殊情况暂时未交租金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 5、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房屋转租他人使用的，甲方有权收回所租的房屋，有权将乙方交付的期满前租金扣留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如因此对出租房屋造成损坏的，乙方还应负赔偿责任。

##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坏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 )

2) 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章：

日期：

身份证号码：

乙方：

签章：

日期：

## 物业管理合同实用篇六

在现行立法上，物业管理合同自应属于无名合同之一种。实践中对物业管理关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地方规章实现的，各地的做法存在较大差异和不规范性，学者关于合同法的研究著述中也少见此方面内容。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范本3篇，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委托方)： \_\_\_\_\_ 业主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委托方)：\_\_\_\_\_ 物业管理公司

为加强\_\_\_\_\_小区(大厦)的物业管理，保障房屋和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为业主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居住环境，根据\_\_\_\_市物业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政策，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_\_\_\_区\_\_\_\_路的\_\_\_\_范围内的物业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

(二)管理事项包括：

1. 房屋的使用、维修、养护；
3. 清洁卫生(不含垃圾运到中转站后的工作)；
4. 公共生活秩序；
5. 文娱活动场所；
6. 便民服务网点及物业范围内所有营业场所；
7. 车辆行驶及停泊；
8. 物业档案管理；
9. 授权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委托管理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将住宅区委托乙方实施物业管理；
2. 监督乙方对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合理使用，并按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办法拨付给乙方。
6.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8. 负责确定本住宅区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1. 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6. 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在本住宅区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
7. 建立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1. 开展卓有成效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12. 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住宅区物业管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

## 第五条 物业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

(一) 各项管理指标执行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标准，要求住宅区在乙方接管后\_\_\_\_年内达到\_\_\_\_标准。

(二) 确保年完成各项收费指标\_\_\_\_万元，合理支出\_\_\_\_万元，乙方可提成所收取管理费的\_\_\_\_%作为经营收入。

## 第六条 风险抵押

(一)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元，作为风险抵押金。

(二)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在合同期满后3日内退还全部抵押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三) 如由于甲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由甲方双倍返还抵押金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四) 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抵押金，并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第七条 奖罚措施

(一) 在各项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全面完成的前提下，管理费如有节余，甲方按节余额\_\_\_\_%奖励乙方。

(二) 如该住宅区被评为全国、省、市文明住宅小区，甲方分别奖励乙方人民币\_\_\_\_元(全国)、\_\_\_\_元(省)、\_\_\_\_元(市)；获得上级部门单项奖或有关荣誉的奖金另订；如在乙方管理期间，由乙方获得的文明小区称号被上级部门取消，则乙方应全部返还上述奖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三) 如果甲方不完成应负的合同责任，由此而影响乙方的承包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四) 如果乙方没有完成合同责任或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应当责成乙方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_\_\_\_至\_\_\_\_元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由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住户经济损失或生活

严重不便的，应当赔偿甲方或业主及使用人的经济损失。

## 第八条 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二)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各方如欲续订合同，须于期满前3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三)合同终止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管理。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合理分摊。

(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附件1、2、3、4……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物业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四)双方如对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诉请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 《\_\_\_\_\_住宅区物业情况一览表》（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_\_\_\_\_（物业名称）委托于乙方实行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 \_\_\_\_\_

坐落位置： \_\_\_\_\_

占地面积：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 一、保洁

#### 1. 公共保洁

a. 公区域院内及外围卫生、南北生活区院内卫生

b. 人员编制： \_\_\_\_\_人

c. 保洁标准： \_\_\_\_\_

## 2. 楼宇保洁

综合楼两侧楼梯、\_\_\_\_\_楼走廊卫生间及玻璃卫生

群楼两侧楼梯、二楼卫生间及走廊、平台卫生

人员编制主楼\_\_\_\_\_人、综合楼及群楼\_\_\_\_\_人

保洁标准\_\_\_\_\_

## 二、绿化

1. 绿化范围：办公及外围区域、生活区域的草坪及树木管理

2. 人员编制：\_\_\_\_\_人

3. 绿化标准：\_\_\_\_\_

## 三、保卫

1. 保卫范围：生活区域的安全及公共交通秩序

2. 人员编制：\_\_\_\_\_人

标准：\_\_\_\_\_

## 四、授权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乙方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1. 室外保洁：\_\_\_\_\_

2. 室外保洁：\_\_\_\_\_

3. 交通秩序：\_\_\_\_\_

4. 绿化：\_\_\_\_\_

5. 保安：\_\_\_\_\_

#### 第四条 委托物业管理承包经营、自负盈亏形式

费用包括：

1. 工资及福利费、管理费用、税费
2. 保洁工具、保洁用品及劳服用品
3. 保安器械及劳服用品
4. 绿化工具及劳服用品

委托管理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六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物业的委托物业管理费用  
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将住宅区及办公区域委托乙方实行物  
业管理；

(2) 给乙方提供管理用房\_\_\_\_\_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_\_\_\_\_平  
方米，员工宿舍\_\_\_\_\_平方米)

(3)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  
营活动；

(6) 如有重大活动有权支配乙方人员，乙方人员必须服从安排；

(6) 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2. 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6) 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在本物业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

(7) 建立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1) 开展卓有成效的社区便民服务工作；

(12) 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住宅区物业管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

## 第九条 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2.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各方如欲续订合同，须于期满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3. 合同终止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管理。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合理分摊。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招标书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正式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4. 双方如对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调解,或诉至人民法院。

时间: \_\_\_\_\_

##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_\_\_\_\_委托于乙方实行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物业基本情况

第三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章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房屋建筑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管理、维修养护。

第五条道路、排水管道等公用设施的使用管理和维修养护。

第六条公用绿地、花木等的养护和管理。

第七条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第八条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第九条维持公共秩序，巡视、门岗执勤。

第十条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一条协助社区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第十二条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下列费用；

2. 房屋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日常维修费；

3. 停车费；

4. 装璜垃圾清运费。

第十三条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及设备的维修、养护，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应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

第十四条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有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并报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 第三章委托管理期限

第十五条委托管理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四章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制定业主公约并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公约；
3. 审议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和房屋及设施维修计划；
7. 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8.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不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协助做好协调和思想工作，帮助乙方催交。

#### 第十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
2.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7. 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第十八条乙方按《\_\_\_\_\_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参考标准》中“\_\_\_\_\_级服务等级标准”实现目标管理，具体详见附件。

2. 空置房屋的管理服务费，按全额收取；
3.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逾期交纳的，按下列方法处理：

从逾期之日起每天应按费用的千分之一交纳滞纳金。

## 第二十条公共设施日常维修费

房屋的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公共场地的日常维修、养护费用由乙方按多层住宅每年每平方米\_\_\_\_\_元收取，非住宅按每年每平方米\_\_\_\_\_收取，并按照下列标准执行：日常小修、养护费用，从房屋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日常维修费中承担；大中修费用、更新费用，由乙方制定计划，报甲方审核，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

第二十一条车位使用费由乙方按照《\_\_\_\_\_市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停车收费办法》和《住宅小区机动车地下停车收费标准》规定，由乙方向车位使用人收取，收入用于弥补物业管理成本。

第二十二条乙方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毗连部位的维修、养护及其它特约服务，由当事人按实发生的费用计付，收费标准须经甲方同意。

##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四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章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

##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可以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部完成合同并且管理成绩优秀，业主、物业使用人反映良好，甲、乙双方可续订合同。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街道办事处、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并作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_\_\_\_\_街道办事处、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合同期满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_\_\_\_\_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物业管理合同实用篇七

转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转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依法承租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收益、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转租房屋的情况

1、甲方依法承租的座落于 市 区 街 号 小区 单元 室的公有居住(公有居住/非公有居住)房屋已(书面告知公房出租人/按房屋租赁合同的转租约定/征得房屋出租人书面同意)，由甲方将上述承租房屋部分(全部/部分)即 室\_\_\_\_\_ (以下简称该房屋)转租给乙方。该房屋的建筑面积\_\_\_平方米。

2、该房屋的共用或合同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予以明确。甲、乙双方同意附件(二)(三)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乙方在本合同转租期满向甲方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 二、租赁用途

1、乙方租该房屋的用途为\_\_\_\_\_。

2、乙方保证，在转租期间未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 三、转租期限及交付日期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年\_\_月\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转租期为\_\_个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甲方保证该转租期限未超出\_\_\_\_(租赁合同/前一个转租合同)的租期。

2、转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转租期届满前一个星期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转租合同。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月租金总计为( \_\_币) \_\_元。该房屋租金\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_\_(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2、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

#### 五、其它费用

在房屋转租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物业管理、等费用由甲方、乙方共同承担。其它有关费用另算。

####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转租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进行维修。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转租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4、在转租期间，出租人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

5、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 and 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

##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 \_\_ 币) \_\_\_\_元/天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 八、解除本合同的条例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三)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 甲方已被告知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2倍

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房屋交付时装修、家具、设备情况,返还时状态及违约责任

附件二:增加的装修、设备的归属及维修责任

附件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

## 物业管理合同实用篇八

承租方(乙方):

###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 。该房屋具体情况为: 结构,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综合用房,装修状况 现状 ,乙方对该租赁标的物的现状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按现状租赁。

###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租赁用途为: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如需增减或变更经营种类,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出具确认书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方可进行经营,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房屋改善

租赁期内，乙方对该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需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装修方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实施。乙方不得擅自拆改房屋主体结构和房屋外观，不得擅自在承租范围内建设其他建筑物。

### 第四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本合同期满乙方自愿放弃优先承租权，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三)租赁期限届满前，双方应提前六个月就事后事宜进行协商。

### 第五条 租金及保证金

(一)租金标准：租赁期间，年租金(币种为人民币)为： 万元(大写整 )。

(二)租金支付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支付年月 至 年 月 日租金 元，按先支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上半年年租金 万元分别于上一年月日前支付，下半年租金 万元分别于当年月日前支付。

(三)租金支付方式：乙方通过银行将租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开户行： ， 账户名： ， 账号： )。

(四)租赁保证金：

1、甲、乙双方商定本房屋租赁保证金为 万元(大写： 万元

整)，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纳。

2、对乙方拖欠的租金及其他应交纳款项，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在保证金扣除后 15日内乙方应补足保证金。

3、甲、乙双方商定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正常终止后 60 日内，若乙方无拖欠房租及其他应交纳费用时，并且对房屋主体结构无损坏，甲方将租赁保证金计息全额退还给乙方(保证金按照央行同期存款利率计)。

## 第六条 其他费用

房屋交付后，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其自身消耗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热、空调、通信、电视等各项费用。

(二)乙方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收取的其他各项费用及物业管理相关费用。

(三)乙方应保存并按甲方要求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四)甲方依法承担房屋租赁相关税费。

## 第七条 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交付：

合同生效后，租金自年月起计算。乙方于年月日自行按房屋现状接收使用。

(二)返还：

1、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10日内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

上签字盖章，视为房屋实际返还时间。乙方拒不按约交房的，乙方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采取停电、停水等措施，乙方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2、返还房屋时，乙方应清偿其所欠甲方及其他各项应缴费用。

3、对乙方添置的新物，在保证不损伤甲方原有设施基础上，乙方可拆除搬迁属于乙方的财产、设备等物件，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与建筑不可分离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乙方放弃收回。

4、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并从保证金中扣除发生的处置费。

## 第八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租赁期内，甲方承担该房屋主体结构的维护、维修责任。该房屋结构经有关部门鉴定有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因维修房屋结构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二)乙方承担所承租范围内全部房屋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责任和费用(包括给排水、热力、电力、空调、电梯、消防、弱电、电信、电视等管线及设施设备)。

(三)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四)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对于该房屋结构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九条 转租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房屋整体转租、转借他人。

## 第十条 水电气

(一)乙方自行或委托甲方安装单独计量租赁房屋的水、电、气表，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租赁房屋的水、电、气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期自行缴纳使用费用。收费标准根据国家水、电、气供应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

(三)根据水、电、气供应部门规定，在使用前需办理申请或开户手续等的，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协助。

(四)如乙方未按时缴纳水、电、气费，导致停水、停电、停气给自身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一)乙方应认同该房屋所在的物业管理，自觉遵守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遵守物业所在社区居委会或管委会的各项要求。

(二)乙方经营项目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污水排放等应符合国家标准。

(三)乙方自行负责其经营场地内的物业管理，以及场地内的供电线路、消防设施、通讯线路、宽带网络、自用空调系统等维修与更换。

(四)乙方空调外机的安装应统一有序，原则上不能破坏和妨

碍建筑立面的整体观瞻，具体安装方案以甲乙双方议定并书面签字确认后的《装修方案》为准。

## 第十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内，如该房屋产权变更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2、甲方应尽可能向乙方提供便利，以配合乙方的营业。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该房屋的相关证照，配合乙方在办理营业执照及消防、环保、用电等方面的许可，费用由乙方自理。

3、甲方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对电费、水费等其他应付费用的交纳以及租赁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等影响到甲方的各类情况有权进行监督。

4、甲方不得擅自干涉乙方在自己承租的房屋内进行合法的正常经营活动。若乙方有违法经营行为并损坏甲方名誉，甲方有权追究其赔偿责任；若乙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且不得影响甲方商业信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是否遵守双方协议进行监督。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内应按照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电费、水费。所涉及到的卫生、排

污、垃圾清运及物业管理等各类规费由乙方负责交纳。

3、乙方自行负责租赁范围内的物业管理工作，包括保安、保洁、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及日常管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按《改造方案》要求并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使用，由乙方承担该房屋的消防风险责任。乙方应购买火灾保险及租赁标的内所有的有关设施设备财产险、公众责任险及其他必要的保险，并承担费用。由于乙方未购买火灾保险或保险赔偿不足的，而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应爱护所使用的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房屋损害应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修缮。

6、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对该房屋区域内的治安、消防、卫生、环保负责，并制定、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确保租赁场所的安全。对在租赁场所内或因租赁场所及承租人引起的种类事故承担责任。

7、乙方使用所租赁房屋或在经营过程中不得影响居民生活。因乙方原因影响居民生活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乙方同意甲方因房屋保养、水电维修以及防盗、防火检查等情况而进入乙方场所。

9、乙方对房屋进行必要的装修，但不得破坏房屋结构，装修方案需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认可，装修期间与附近居民造成矛盾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在装修或设施改造时，应根据规定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手续并符合安全要求。擅自装修、改造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在约定的使用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占用未经甲方

认可的任何场所。

11、租赁期满，乙方应立即清理现场，所移交的房屋、场所以及水电等设施应保证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各类广告、宣传、标识、标牌及临时搭建物自动拆除，并保证场所的清洁卫生。

12、甲方已告知该房屋的目前租赁状态，乙方须承担对上一轮承租户的清退腾空工作。清退腾空过程中，如发生现承租人或其转租的第三人所主张的任何赔偿、补偿或迟延交付房屋等一切后果，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非乙方或第三方责任)以及其他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三)甲方交付的房屋经有关部门鉴定为危及乙方安全而致使乙方无法使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乙方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未按期补足保证金达30日以上的。

2、因乙方欠缴各项费用达 30 日以上的或金额累计达万元以

上的。

- 3、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装修改造的。
- 5、擅自将该房屋整体转租、转借给第三人的。
- 6、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 7、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在租赁期内，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履行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剩余租期的租赁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且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

(二)甲方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三)款约定情形的，应按三个月的租金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缴清欠付房租及其他欠款，并按三个月的租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有本条第四款情形的，同时适用。

(四)乙方拖欠租金或迟延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按年租金标准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至违约行为终止。

(五)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如拆迁)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租金按实际使用日计算，拆迁赔偿中涉及乙方自行装修的赔偿部分归乙方所有，其余赔偿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承诺、义务和保证的，甲方有权限期纠正，拒不纠正或逾期不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三个月租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双方未发出书面的经由对方签收的新地址修正通知函件之前，以本合同中地址为最终确认地址，有确认函的，以确认函中的新地址为准，以中国邮政发出信函的，寄出后第6日视为对方收悉。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出租方(甲方)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地点：

承租方(乙方)：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约时间： 年月日